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春辉		
电话	0755-863105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电子信箱	yinghekeji@yhwi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3,450,582.37	1,735,957,546.90	16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181,819.01	103,479,710.58	1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907,788.08	94,229,772.88	1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70,424.33	771,473,285.87	-1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6	1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6	1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95%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52,953,481.04	12,750,018,056.14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9,012,789.30	5,519,842,053.75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9%	184,426,829	0		
王维东	境内自然人	17.20%	111,734,362	83,800,771	质押	37,244,7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7%	35,531,917	0		
许小菊	境内自然人	1.81%	11,756,664	8,817,498	质押	3,918,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367,7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6,140,136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461,410	0		
范中	境内自然人	0.71%	4,603,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117,5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304,6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维东与许小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2022-005），自2021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签订多份销售合同（或订单，以下统称“合同”），合同标的为锂电池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含税）累计达 122,099 万元，超过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2、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经审慎研究，计划将“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将“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23）

3、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2年3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649,537,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953,796.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1）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9）。